

# 怀远县包集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包集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包集镇新建路与科技路交叉口，邮编：233400，电话：0552-8881009，邮箱：hyxbjz8881009@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深刻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落实主动公开制度，坚持该公开时必须公开，严防涉密信息乱公开，严格执行公开清单要求，主动进行信息公开。我镇充分运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镇新增主动公开信息547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也没有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保障政府信息安全，加强信息资源利用，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透明度和可信度，保护公民的知情权和隐私权，防范信息泄露，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等，促进政府机构的服务效能和能力。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做到更新及时、安全、有效。严控审核关口，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严谨，坚持执行三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内控，防止涉及隐私和重大事故的信息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坚持以门户网站为

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及时删除冗杂的信息和重复性较强的栏目，加大对平台信息的维护，促进服务型政府的建设。坚持把群众关心的、群众需要的、群众应该了解的信息，一以贯之的公开，做到主动、及时、有效，让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走路。

#### （五）监督保障

2023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未出现信息公开不及时及公开涉密等原则性错误。我镇积极开展社会评议，认真收集、吸纳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积极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我镇逐渐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实行信息公开工作日常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提高监督检查实效，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工作考核。对于违反信息公开有关制度的，实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追究其责任。对于公开的栏目，应公开尽公开，临时性工作做到随时公开，坚持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政府的服务效能和公信力。今年以来，我镇严格梳理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要求进行精细化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 年存在问题：一是目录下内容存在重复性，信息冗杂；二是信息公开不规范，格式不美观。

2024 年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后台栏目的调整与合并，删除不必要的栏目，对在不同栏目下的重复信息进行删除，定期进行筛查，避免出现信息冗杂的现象；二是要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更新，严格执行三审制度，用好平台一键排版，给群众一个美观大方的信息界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镇着重完成了对信息公开的隐私筛查和排除工作，完全按照隐私信息不公开、涉密信息不公开的原则，对近几年的信息进行了全方位的筛查和排除工作；同时在为民服务大厅开辟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阅、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服务事项办理等服务，同时加大对政务公开的宣传，强化服务型政府的建设。